

三、另原訂於去年（民國 100 年）10 月第 7 次江陳會擬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，因陸方認為我方開放陸資來台項目甚少，並不急於與我方簽署投資保障協議。若政府能儘速地將陸資來台修正為負面表列，屆時兩岸投保協議之需求性將大增，亦有助於兩岸早日簽署投資保障協議。台灣的技術若能與大陸市場相互結合與合作，不但可提昇台商產業之競爭力，亦可鼓勵台商根留台灣。

四、台灣應該記取過去戒急用忍之教訓，應放棄孤芳自賞、虛張聲勢之心態，政府應瞭解廠商之需求，切切實實地做好開放政策，使陸資對台投資行為透明化與法制化，仍不應再認為自己是萬能專家，繼續阻礙台灣經濟國際化之發展。如果再次錯過了這次兩岸合作機會，屆時台灣經濟發展將永遠落後於韓國。

（三十二）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新北市用水「一市兩水價」，板橋、土城地區民眾無不期盼早日共飲潔淨翡翠水，然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底行政院核准實施後，迄今已歷六年，如今卻又爆出因土地取得困難，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預估要到 105 年才能完工，更造成整體工程預算增加。本席建請行政院針對二期工程期程延宕，應儘速協調經濟部水利署、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省自來水公司、新北市政府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編列預算，並儘速於三年內完成該工程，以符民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北市用水來源分屬翡翠和石門水庫，也因此長年存在「一市兩水價」問題，儘管基本費用石門水庫只有翡翠水庫的一半，但佔水費大宗的度數計價，翡翠水庫每度五元，石門水庫每度卻要七元，每度差了兩元，部分兩水庫混合供水地區甚至是「一路兩水價」，造成民眾極大不公平。

二、行政院於民國九十年核定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一期工程」，已於九十三年完成通水，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度核定板新二期改善工程，原訂一百零三年底前完工。如今二期改善工程，因牽涉土地取得問題，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預估要到 105 年才能完工，更造成整體工程預算增加。

三、本席建請行政院針對因土地取得困難，而導致二期工程期程延宕，應儘速協調經濟部水利署、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省自來水公司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編列預算，並儘速於三年內完成該工程，以符民望。

（三十三）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油電價格雙漲，造成企業營運成本遽